**关于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果的告知书**

您于 年 月 日向我中心提出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中心依法书面告知你的权利和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

一、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您可以享有以下权利：

1、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累计缴费满十五年后，享受按月领取退休待遇。

2、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3、可以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二、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

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相关权利、义务终止，视同没有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享有领取职工退休待遇的权利。

2、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可以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我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果的告知书的内容，自愿终止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申请人（签名):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日期： 告知日期：